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13-24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立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的议案》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该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向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并同意延期归还，是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

有力措施，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此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